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维护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二) (三) (十二)……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二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四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五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监事,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或出现多位候选人得票相同但只能一人当选董事、监事的情况,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所缺人数。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未尽事宜,由会议主持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意见办理。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当选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或出现多位候选人得票相同但只能一人当选董事、监事的情况,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所缺人数。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未尽事宜,由会议主持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意见办理。
第六十八条公司需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七十条公司需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七十条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二条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七十四条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修订时亦同。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	第三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 (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仅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有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条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仅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八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八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一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十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二)……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五)……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二)……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 (五)……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八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拟进行本制度第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条公司已按照前条规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其实际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数额或其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可免予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履行及时披露及相关义务,但应当在披露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必要的说明,并与前条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数额或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条的要求,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并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二)项或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说明超过预计数额或者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三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第三十九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修订时亦同。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所有资金往来均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所有资金往来均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公司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其他支出,……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其他支出,……
第七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	第七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
第二十三条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公司下属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订时亦同。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4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4,570万元购买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持有的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肉业”)70%股权以及银祥集团作为依托单位的肉食品安全生产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其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本次交易的银祥肉业将完成股权整合,股权整合后,银祥肉业持有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肉制品”)100%股权,银祥肉业持有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食品”)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祥肉业、银祥肉制品、银祥食品将成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3)。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可以实施集中。相关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持有银祥肉业70%股权,银祥肉业持有银祥肉制品100%股权和银祥食品100%股权。相关标的公司营业执照的登记信息如下:

(一)企业名称: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751602432 1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禾六路99号之十一。
4、法定代表人:陈福祥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4日
7、营业期限:自2003年08月14日至2053年8月13日
8、经营范围:牲畜屠宰;畜产品初级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企业名称: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769288111D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禾六路99号之七
4、法定代表人:宋辛
5、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5年05月16日
7、营业期限:自2005年05月16日至2055年05月15日
8、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速冻食品制造;糕点、面包制造;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6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500万美元(大写壹仟伍佰万美元整)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以下简称:“SMCO”)近日与RAWBANK SA(以下简称:“RAWBANK”)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SMCO向RAWBANK银行申请了500万美元(大写伍佰万美元整)贷款,公司为SMCO向RAWBANK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做出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1年2月15日止。

该《贷款合同》约定,银行依据SMCO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新增500万美元(大写壹仟万美元整)贷款透支额度的同时,同步更新在RAWBANK银行的其他授信合同的担保期限。因公司目前在RAWBANK银行有1,000万美元的担保尚在履约中(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鹏欣资源关于为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9】),故该1,000万美元担保事项的到期期限自2020年11月30日延长至2021年2月15日止。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向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12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9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32)。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5)。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500万美元(大写壹仟伍佰万美元整)(含担保期限延长1000万美元),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注册地点:N° 5961, Avenue Chemin Public, Quartier Joli Site, Commune de Shituru, Likasi, D.R.Congo(刚果金利卡西市利卡西镇美丽街社区工地大道5961号)

法定代表人:何寅

经营范围:开采希图鲁矿床,对该矿床开采的矿物进行金属处理,以生产铜、钴、各类金属并销售此类产品。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6.44亿元	45.34亿元
负债总额	42.96亿元	42.61亿元
资产净额	3.48亿元	2.73亿元
流动负债总额	42.96亿元	42.61亿元
营业收入	17.35亿元	6.36亿元
净利润	-0.49亿元	-0.80亿元

注:上表中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银行做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支付随时计算的债务的担保。除上述金额外,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保证向银行支付该协议项下相关借款人应支付的利息、本金、费用、佣金及所有其他借款人应付款。本协议项下的付款将扣除任何扣除款或预扣款。

2.公司将根据银行的首次要求立即支付款项,并书面确认借款人到期日未付金额等于债务。付款指令、债务确认书和借款人账户对账单必须由受益人的授权代表签署并通过预付挂号信邮递或快递服务或当面交到上述地点。若是以预付挂号信邮递或快递服务发出,则在投寄后五个工作日后,视为该通知已送达收件人。

3.本担保包含公司首要及独立根据本协议条款无论本协议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如何,无论借款人或第三方的所有异议、反对情况下向银行支付的义务。

4.在向公司提出本协议项下的要求之前,银行不应被借款人或其他任何人要求索赔、提起诉讼或强制执行任何索赔或担保。

5.公司声明并保证,本保函具有约束力和有效性并可根据其条款对公司强制执行。公司确认,公司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银行在本协议项下向公司索赔的任何款项能够立即转到银行名下,而不存在任何扣除、成本或费用。

6.本担保自其签发之日起生效。　除非公司在2021/02/15或之前根据上述条件收到银行的要求,否则本保证将终止且不再有效。

7.在本担保的任何一项条款不可执行或无效情况下,本担保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8.本担保函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在各方面均受国际商会统一规则URDG758的管辖。

9.发生争议时,双方同意由国际商会的规则任命的一个或多个仲裁员在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下提交并最终解决。仲裁必须在巴黎并按照国际商会规则以英语进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SMCO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为SMCO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8月24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137.35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8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美金5,600万元,港元8,500万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2020年8月24日美元汇率6.9194,港币汇率0.89279)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1亿元调整为1.8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3月17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乌当支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11月23日	2.10%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农行乌当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资金运营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很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1.35%—3.95%	是
2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6月22日	0.00%—2.90%	是
3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2.85%	是
4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0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8月19日	1.40%—3.70%	是
5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18日	1.82%—3.75%	否
6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5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28日	0.00%—2.65%	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回单;
3、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页面截图。

特此公告。

贵